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

我们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和金生、刘延平、孔令俊、商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购买运输船舶申请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 60%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1634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3 年度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是公司董事会在听取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其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公司董事会尽最大的努力，在最大范围内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周边港口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及收费情况。

2、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公司董事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以《业务约定书》的形式确定；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确认。

（三）未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动，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

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对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了我們事前认可。

（二）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三）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7,576,21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1,015,483.8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3,101,548.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6,480,985.66元，扣除2013年实施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101,517,575.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62,877,345.88元。

为提高公司煤炭作业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公司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 36#-40#煤炭泊位工程，总投资 55.9 亿元，2014 年预计完成投资 30 亿元，资金需求较大。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实现全体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研究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2,030,351,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 0.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517,57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员工及相关利益方保护、促进安全生产、环境建设以及公司在民生和社会公益方面特色做法和取得的成绩，有利于帮助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的价值，以及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不懈努力。

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钱旭先生因工作调动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胡汉湘先生、和金生先生、刘延平先生、孔令俊女士、商薇女士因任期满六年等原因拟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推选常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荣朝和先生、马国华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更换及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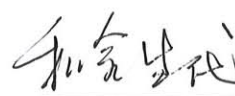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其他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4 年 3 月 28 日